

榆林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榆就工办发〔2023〕4号

榆林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榆林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 2023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及有关部门：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榆林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2023年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榆林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3年6月28日

（此件不公开）

榆林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

2023 年工作重点

2023 年我市就业工作总体要求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就业工作的重要论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扎实开展“三个年”活动，落实落细就业优先政策，稳存量、扩增量、提质量、兜底线，保障重点群体就业、优化提升就业服务、防范化解失业风险，完成“城镇新增就业 3.3 万人以上”的目标任务，确保就业局势总体稳定。

一、实施就业优先战略

（一）强化就业优先导向。健全财政、金融、产业、就业等政策协同和传导落实机制，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中实现就业稳岗扩容提质。完善就业影响评估机制，对带动就业能力强的优先实施，对有收缩效应的审慎出台，提升重大投资、重大项目、重大政策对就业的促进作用，优先发展吸纳就业能力强的行业、产业和企业。积极促进汽车、餐饮、文旅、信息、健康等领域消费，挖掘内需促进就业。（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人民银行榆林市中心支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推动产业发展与就业促进相融合。紧扣制造业 24 条、文化旅游业 7 条、现代农业 9 条重点产业链，打造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链主”企业，积极培育新的就业增长点。加强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合作，承接产业梯度转移，提高区域就业承载力。坚持供需两端同步发力，产业就业互促共进，面向产业链、产业园区、重点项目，主动对接梳理用工需求和技能需求，提高用工匹配度和培训精准度，缓解供需结构性矛盾，促进创新链、产业链、人才链、就业链深度融合。组织开展人社服务进产业园区活动。支持就业帮扶车间、社区工厂、就业帮扶基地等劳动密集型企业健康发展，提高吸纳脱贫人口数量，持续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促进产业就业增加收入。实施自贸试验区提升行动，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稳定外贸外资领域就业。（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乡村振兴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完善优化就业优先政策。进一步健全就业促进机制，探索建立高质量充分就业评价指标，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进一步调整优化稳就业政策措施，完善援企稳岗扩就业政策，加大对房地产、互联网、服务业、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倾斜支持。加强就业补助资金保障，压紧压实属地责任。充分发挥失业保险基金保障生活预防失业促进就业作用，推进失业保险省级统筹，继续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兜牢失业人员生活保障底线。加强

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直达管理，完善资金监管系统，大力推进资金网上操作、痕迹管理。加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倾斜支持力度，推动各项政策落实。（市发改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市乡村振兴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多渠道吸纳促进就业高质量发展

（四）支持市场主体稳岗拓岗。深入实施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持续推动“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成群成链”“做优品牌”，发挥市场主体吸纳就业作用。发挥税务管家、人社服务专员作用，加强助企纾困政策宣传解读，用足用好税费减免、财政奖补、金融扶持等优惠政策，延续实施阶段性社保降费、稳岗返还等政策，持续落实纾困解难税费优惠、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减征“六税两费”等政策，支持金融机构创新提供“稳岗扩岗”金融产品和服务，稳住市场主体就业岗位。持续开展涉企收费治理工作。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人民银行榆林市中心支行、市地方金融工作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发挥重大项目重点企业吸纳就业作用。加快推进省级重点项目建设，建立在建、竣工投产项目用工培训清单。力争培育国家级和省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新增专精特新“小巨人”或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6户以上，完善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

培育链条，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 1000 家。落实重点企业常态化用工服务机制，主动对接用工保障，引导职业培训机构开展订单式、定向式培训。（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释放创业带动就业效应。全面实施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完善“陕企通”服务功能。发挥好“秦创原”创新引领作用，持续深化“三项改革”，实施科技型企业“登高、升规、晋位、上市”四个工程，畅通科技成果转化路径，全市孵化科创企业不少于 80 家。组织实施重点群体创业推进行动，推进落实创业担保贷款等融资支持政策，提升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效能。发挥创业孵化基地作用，组织开展国家级创业型城市、国家级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示范城市、全国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农民工返乡创业园创建工作。实施“马兰花”创业培训行动，加强创业培训师资队伍建设，积极参加全国创业就业服务展示交流活动。（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市税务局、人民银行榆林市中心支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支持灵活就业新业态就业健康发展。进一步优化贷款税收等政策支持个体经营发展，鼓励劳动者“零成本”“低成本”创办小规模实体经济，从事个体经营。支持微商电商、网络直播、夜间经济等多样化的自主就业、分时就业。采取推动建设乡镇（街道）区域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社会工作服务站、未成年人保护站、

社会组织孵化中心、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等措施增加就业岗位。推动发展批发零售、养老护理家政等行业提质扩容。加强零工市场建设，建立“即时快招”服务机制，动员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优质高效的专业服务。加强新就业形态就业创业指导服务和职业技能培训，按照国家部署发布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合同、书面协议订立指引，探索建立适应新业态的协商机制。（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市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多措并举做好重点群体就业

（八）把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就业作为重中之重。深入实施 2023 届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行动，稳定公共岗位规模，稳固拓展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招录招聘规模，深入挖掘基层医疗卫生、养老服务、社会工作、司法辅助、科研助理等就业岗位，组织实施好“特岗教师”“三支一扶”“西部志愿者”等基层服务项目，引导社会组织吸纳就业，鼓励扩大地方基层项目规模。实施中小微企业吸纳毕业生就业专项行动，延长企业吸纳补贴等政策实施期限。完善青年就业支持体系，实施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见习岗位募集规模不少于 5000 个。扎实推进共青团促进大学生就业行动，稳步开展“扬帆计划”“引航计划”等就业专项计划。积极做好大学生征兵工作。深入开展全市高校书记校长访企拓岗促就业行动，加大各类线上线下招聘活动力度。

加强高校毕业就业指导和心理疏导，培养正确的就业价值观。实施未就业毕业生服务攻坚行动，提前做好离校前后信息衔接，完善毕业生数据共享共用，落实实名制服务措施，对困难毕业生实施结对帮扶，确保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去向落实率不低于去年同期。（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局、市民政局、市国资委、团市委、市军分区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统筹推进农民工特别是脱贫人口就业。加大区域劳务协作，开展“点对点”劳务输出。培育壮大县域主导产业，加强工业园区建设，鼓励新办环境友好型和劳动密集型企业，提升县域就业承载力。发展乡村特色产业、农村电商等新产业新业态，积极开发家门口就业岗位。加强省级、市级创业孵化基地、返乡创业园区和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等示范引领，打造一批农业科技园区、星创天地和科技创新示范村、镇，推动返乡创业优惠政策应享尽享。引导返乡留乡农民工积极发展乡村车间、家庭工场、手工作坊、创意农业、庭院经济等，带动更多就业。积极培育一批全国知名劳务品牌，因地制宜打造一批省市县劳务品牌，支持劳务品牌规范化发展。提升劳务品牌技能培训精准性，扩大劳务品牌从业人员规模。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推动重点区域产业带头人培育和职业能力提升专项培训行动，培育高素质农民1000余人。深入开展“雨露计划+”就业促进行动和防止返贫就业攻坚行动，通过劳务输出组织一批、发展县域富农产业促进一批、实施以工代赈项目吸纳一批、鼓励返乡创业带动一批、开发

公益性岗位安置一批，确保脱贫人口务工规模不低于 13.97 万人，向东部地区输出脱贫劳动力就业人数不低于上年。加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脱贫人口就业务工信息统计监测，强化返乡人员就业创业服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做好退役军人就业工作。制定《榆林市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实施办法》，促进适应性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学历教育提质增效，全年参训不少于 1000 人次。开展“退役军人就业服务季”“戎耀三秦”等活动，促进退役军人就业 1000 人。利用退役军人农创学院、农创平台，开展“退役军人乡村振兴致富带头人”培养行动。促进优秀退役军人到中小学任教，总结推广基层“兵教师”工作经验，促进职业转型。落实《关于支持退役军人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探索在创新创业示范基地（园区）中设立退役军人专区。发挥退役军人就业创业促进会的桥梁纽带作用，发挥退役军人创业导师、创业基地、创业商会的孵化带动作用 and 优秀退役军人企业家的示范引领作用，带动更多退役军人创业。强化退役军人就业数据统计分析能力。（市退役军人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统筹做好其他重点群体就业。持续做好禁捕退捕劳动力的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巩固长江禁捕退捕渔民安置保障成果。保障三孩生育政策下女性就业合法权益。贯彻落实《残疾人

就业条例》，实施残疾人就业促进三年行动，推动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带头安排、定向招录残疾人就业，新增残疾人多种形式就业 500 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残联、市妇联、市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提升职业技能培训和就业服务效能

（十二）推进职业技能培训提质增效。全面推进落实“十四五”职业技能培训规划和技工教育强基培优工程“十四五”规划。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推进校企合作、工学结合，强化职业素质培养和技能实训。健全完善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深入实施“技能陕西行动”，大规模开展面向企业职工、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的专项培训，全年培训不少于 3 万人次。落实技能培训实名制、培训机构目录清单管理要求，建立劳动者终身职业技能培训电子档案。推进技工院校工学一体化建设，发挥好技工院校培训主力军作用。完善“新八级工”职业技能等级制度，扩大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种覆盖范围，强化评价机构管理。持续推动高技能人才项目建设，强化高技能人才表彰激励，建立高技能领军人才专家库，推进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加强公共就业服务有效供给。开展公共就业服务质量提升行动，用好“秦云就业”动态精准就业服务系统，推动高校毕业生就业公共服务、灵活就业“一件事一次办”集成改革落

实落地，推广西安市莲湖区“家门口就业”便捷服务。提升惠企政策“免申即享”等便利化水平。针对就业重点群体分类提供线上招聘求职、创业培训、劳动维权等精准化、不断线服务，有序组织线下招聘活动，满足求职者和用工企业需求。发挥市场化就业服务机构的专业优势，鼓励引导社会组织广泛参与就业服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发挥人力资源服务业促就业作用。编制发布 2023 年重点产业链紧缺人才目录，持续提供专业化规范化信息对接和供需匹配服务。在全省选取各类功能区、产业园区、创业园区等建立人力资源服务联络站 12 家，开展需求监测、用工保障、人才引育等服务。实施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稳就业促就业行动，依托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协会及机构，开展求职招聘、就业指导、政策咨询等，组织开展专项招聘活动。加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加大市场招聘、服务等行为监管，严厉打击违法行为。积极参加全省第一届人力资源服务业创新创业大赛和全国第二届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大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工商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防范化解就业领域风险

（十五）加强预警监测和风险应对。提高综合运用宏观经济数据、网络招聘数据、通信大数据分析就业形势的能力，严格执行就业统计制度，完善城镇新增就业实名登记制度，做好调查失业率统计。开展重点区域行业失业监测，积极做好风险防控，确

保不发生规模性失业风险。聚焦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灵活就业人员和新业态就业人员，加强舆情监测和引导，切实防范招聘活动、劳动关系等方面的安全隐患。完善风险应对预案，对发生规模性失业地区及时指导启动落实风险预案。（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退役军人局、国家统计局榆林调查队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做好就业困难人员兜底保障。研究统筹城乡的困难群体就业帮扶制度。强化大龄劳动者就业政策支持，提供均等化公共就业服务。加强困难群体就业兜底帮扶，优化失业登记、失业保险服务平台功能，对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及时兑现失业保险待遇，按规定提供社会救助帮扶，切实保障失业人员和零就业家庭基本生活。及时将就业困难人员纳入援助范围，健全优先服务、分类帮扶、动态管理的日常援助机制，开展就业援助月等集中援助活动，实现零就业家庭至少一人就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加大劳动者合法权益保护力度。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和劳动者权益保障制度，实施劳动关系“和谐同行”能力提升行动，加强对企业用工指导和服务，维护劳动者劳动报酬、社保、休息、休假等权益。加强劳动关系风险监测预警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健全劳动人事争议多元处理格局，落实裁审衔接机制。全面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推进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制度，巩固根治欠薪工作成果。深

入推进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加强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坚决纠治就业歧视、超时加班、非法职介等突出违法行为，开展相关领域专项行动，加大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强化组织保障

（十八）充分发挥领导小组作用。召开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就业形势和重大问题，安排部署重点工作。压实地方责任，指导地方健全就业目标责任制和重大问题通报机制，加大调查失业率统计工作保障力度。定期督促成员单位和各地抓好任务落实，通报工作进展，适时向市政府报告就业工作综合情况。

（十九）强化成员单位工作合力。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有关部门各司其责，加强工作统筹和日常调度，各级各部门畅通各自领域信息归集渠道，推动就业相关业务开展与动态精准就业服务系统对接、靠拢。更大发挥职能优势，扩大提升系统服务质量和效能。

（二十）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有关部门要紧密结合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大兴调查研究，结合各自职责和部门实际，聚焦就业工作中存在的痛点、热点和难点问题，组织开展就业工作调研活动，以深化调查研究推动解决发展难题，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扩大就业容量。指导企业在实施科技项目中设立科研助理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发挥“秦创原”创新引领作用，推动创业带动就业。

4.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加强对工业企业的宏观管理和指导，做好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民营组织工作。充分发挥工业重点企业及中小微企业吸纳就业的主体作用。

5. 市公安局：做好进城务工人员落户工作。协助做好就业人员数据信息比对等相关工作。提高就业重点群体识骗防骗能力，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

6. 市民政局：拓展社会服务领域，发展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提供就业机会。扶持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等社会组织发展，开发就业岗位。做好低保渐退帮扶政策与就业扶持政策衔接，强化低收入、低保、低保边缘群体帮扶救助。

7. 市财政局：加强公共财政预算支持就业投入，强化就业补助资金监督管理，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配合做好我市就业创业政策实施工作，落实就业、社保、税收等援企稳岗政策。

8.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做好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分解落实就业工作目标任务，调整优化稳就业政策措施，协调相关部门抓好落实。统筹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农民工、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加大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和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加强人力资源市场清理整顿，持续做好根治欠薪工作，依法查处劳动保障违法行

为。加强就业失业统计监测，积极做好风险防控。

9.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引导建筑施工、物业服务管理、园林绿化、城镇建设等领域相关企业积极吸纳就业，积极开发公共服务类就业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加强建筑企业用工管理，规范用工行为，配合做好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拖欠违法行为处理。

10. 市农业农村局：大力推动农业产业就业岗位开发，吸纳带动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开展农村实用技能培训，壮大高素质农民队伍，培育现代农业实用技术人才。支持农民创新创业，鼓励发展富民乡村产业，促进农民持续增收。

11. 市商务局：落实我市国内外贸易、国际经济合作等产业发展政策，增加就业机会。促进商贸流通、现代服务业发展，扩大就业规模。加强对外劳务合作管理。

12.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牵头做好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和服务保障工作，完善落实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政策。掌握退役军人就业底数，做好与就业数据共享对接。开展退役军人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招聘会，提供就业创业服务。培育树立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先进典型。

13. 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完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通过企业发展为社会提供更多就业岗位。指导企业进一步完善公开招聘管理制度，鼓励、引导国有企业承担稳就业社会责任。

（二十一）加大就业宣传工作力度。及时调度总结各地稳就业保就业特色亮点，依托国务院简报、省内市内主流媒体，加大信息推送和先进事迹宣传，多渠道、全方位宣传我市就业创业政策，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就业的良好氛围。

榆林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及相关部门职责

为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我市就业工作,加强对就业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按照国家审计署关于对就业补助资金和就业相关政策措施落实审计工作要求,进一步强化各成员单位和相关部门职能作用,凝聚工作合力,促进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现就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如下。

1. 市发改委: 加强就业政策与宏观政策协调,完善有利于促进就业的宏观政策体系。统筹实施“十四五”就业规划。发挥重大项目带动就业促进增收作用,建立项目企业清单,充分挖掘以工代赈项目用工潜力,建立适用以工代赈的省级重点工程项目清单,拓宽农民工、脱贫人口、城镇低收入人口就业渠道。统筹协调易地搬迁大中型安置区和搬迁群众就业,确保有劳动能力且有就业意愿的搬迁家庭实现至少 1 人就业。

2. 市教育局: 加强在校大学生和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指导,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做好高校毕业生,特别是困难毕业生、残疾人毕业生、少数民族毕业生等群体就业帮扶,加强部门数据共享,确保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去向落实率不低于去年同期。

3. 市科技局: 协调落实科技惠企政策,助推企业创新发展,

14.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积极支持劳动密集型企业、中小企业、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各种服务业加快发展，创造更多就业岗位。

15. 市统计局：对全市人口变动情况进行统计监测，收集、整理和提供有关统计调查数据，开展相关统计分析。

16. 市乡村振兴局：牵头实施“雨露计划+”就业促进行动，制定并推动脱贫人口就业帮扶政策措施及时精准落实到位。做好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工作，做好全市脱贫人口就业务工信息统计监测帮扶工作。利用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持全市脱贫人口跨省务工交通补贴发放和“雨露计划”补贴发放。推动就业帮扶车间提质增效，更多吸纳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就业。

17. 市税务局：持续完善落实促进就业创业各项税收优惠政策，支持企业减负稳岗保就业，鼓励支持劳动者自主创业。全面深化个人所得税税制改革，落实专项附加扣除以及相关优惠政策。对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情况进行调研指导。

18. 中国人民银行榆林市中心支行：会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落实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引导金融机构完善创业担保贷款工作机制，加大金融支持力度，优化办理流程，落实免除反担保相关政策。加强民营、小微企业金融支持力度，落实中小微企业银行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政策，做好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创业的金融服务。

19. 市总工会：做好困难职工政策咨询、帮扶服务、职业培

训、法律援助、权益维护等服务。发挥各级困难职工帮扶中心和工会培训机构的作用，加大对困难职工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就业技能培训和职业介绍等服务，提高职业技能水平和就业能力。

20. 共青团市委：做好青年就业创业教育引导，开展青年就业创业培训和服务活动等工作。实施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强化青年就业创业帮扶，引导青年群体入乡就业创业。

21. 市妇联：做好妇女就业创业服务工作，开展妇女就业创业培训，拓宽妇女就业渠道。参与有关就业政策措施督查和落实。

22. 市残联：做好残疾人就业服务工作，组织实施残疾人就业创业培训，做好残疾人就业创业跟踪指导和后续服务。

23. 市工商联：鼓励和引导民营企业等非公有制企业积极开发就业岗位，充分发挥行业商会（协会）作用，支持企业开发就业岗位。会同相关部门做好民营企业招聘活动和就业见习活动。

24. 国家统计局榆林调查队：做好城镇调查失业率统计工作，组织开展劳动力调查，积极探索推进市级调查，为做好就业工作和制定相关政策提供依据。

25. 市地方金融工作局：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支持创业，配合市级相关部门协调解决创业者融资难等问题。

26.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工作，提升市场主体准入准营便利度

2023 年就业工作 13 个方面 71 条具体措施责任清单

序号	任务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1	省人社厅下达的目标任务	城镇新增就业 3.3 万人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失业人员再就业 1.1 万人	
		困难人员再就业 0.3 万人	
2	支持市场主体稳岗拓岗	①发挥税务管家、人社服务专员作用，用足用好税费减免、财政奖补、金融扶持等优惠政策。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榆林市中心支行
		②持续推动“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成群成链”“做优品牌”，促进市场主体结构不断优化、提质升级，发挥市场主体吸纳就业作用。	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地方金融工作局等
		③延续实施阶段性社保降费、稳岗返还等政策。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④持续落实纾困解难税费优惠政策、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减征“六税两费”等政策，通过稳定市场主体稳住就业岗位。	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⑤持续开展涉企收费治理工作。	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
		⑥支持金融机构创新提供“稳岗扩岗”金融产品和服务。	中国人民银行榆林市中心支行、市地方金融工作局

序号	任务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3	发挥重大项目 重点企业吸纳 就业作用	①加快推进 233 个省、市级重点项目建设，建立在建、竣工投产项目用工培训清单。	市发改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②力争培育国家级和省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新增专精特新“小巨人”或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6 户以上，完善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培育链条，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 1000 家。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
		③落实重点企业常态化用工服务机制，主动对接用工保障，引导职业培训机构开展订单式、定向式培训。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4	推动产业发展 与就业促进相 融合	④项目和行业主管部门要动态掌握项目提供岗位、吸纳就业、人员分布等具体信息，与人社部门对接解决企业用工、调剂用工余缺，做好用工服务保障。	市发改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国资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①紧扣制造业 24 条、文化旅游业 7 条、现代农业 9 条重点产业链，聚焦产业链开展延链补链强链行动，打造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链主”企业，积极培育新的就业增长点。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文化旅游局、市农业农村局
		②加强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合作，承接产业梯度转移，提高区域就业承载力。	市发改委
		③坚持供需两端同步发力，产业就业互促共进，面向产业链、产业园区、重点项目，主动对接梳理用工需求和技能需求，提高用工匹配度和培训精准度，缓解供需结构性矛盾，促进创新链、产业链、人才链、就业链深度融合。组织开展人社服务进产业园区活动。	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
		④支持就业帮扶车间、社区工厂、就业帮扶基地等劳动密集型产业提优升级、持续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促进产业就业增加收入。	市乡村振兴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⑤实施自贸试验区提升行动，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稳定外贸外资领域就业。	市商务局

序号	任务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5	释放创业带动 就业效应	①全面实施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完善“陕企通”服务功能。	市行政审批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②发挥好“秦创原”创新引领作用，以高质量创业带动更高质量就业，持续深化“三项改革”，实施科技型企业“登高、升规、晋位、上市”四个工程，畅通科技成果转化路径，全市孵化科技企业不少于80家。	市科技局
		③推进落实创业担保贷款等融资支持政策，提升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效能。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榆林市中心支行
		④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支持创业。	中国人民银行榆林市中心支行
		⑤落实一次性创业补贴、税收优惠等政策，发挥创业孵化基地作用，组织开展国家级创业型城市、国家级公共就业服务示范城市、全国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农民工返乡创业园创建工作。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6	支持灵活就业 新业态就业 健康发展	⑥实施“马兰花”创业培训行动，加强创业培训师队伍建设，积极参加全国创业就业服务展示交流活动。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①进一步优化贷款税收等政策支持个体经营发展，鼓励劳动者“零成本”“低成本”创办小规模实体经济，从事个体经营。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税务局、 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
		②采取推动建设乡镇（街道）区域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社会工作服务站、未成年人保护站、社会组织孵化中心、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等措施增加就业岗位，加大购买社会工作站服务经费投入，增加就业岗位。	市民政局
		③推动各地加强零工市场建设，加大零工信息归集推介力度，建立“即时快招”服务机制，动员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机构提供优质高效的专业服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④加大新业态就业创业指导，深入推进新业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加强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⑤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建设2个以上农产品直播基地，带动更多的人从事电子商务。	市商务局

序号	任务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7	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就业	①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计划录用 813 名，按照中央公务员主管部门的部署抓紧实施。	市委组织部
		②高水平大学生选调公务员计划录用 62 名。	市委组织部
		③事业单位计划招聘 881 人，6 月底前完成笔试。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④市属国有企业。	市委宣传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资委、市财政局
		⑤“教师特岗计划”200 个岗位，“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64 个岗位，“三支一扶”70 个岗位，“医疗卫生机构定向招聘”140 个岗位，“城镇社区专职工作人员”800 个岗位，“科研助理”255 个岗位，力争 6 月底前完成笔试。	市教育局、团市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市科技局等
		⑥做好全年应征 850 名大学生入伍工作。	榆林军分区
		⑦组织开展“高校书记校长访企拓岗促就业专项行动”，确保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去向落实率不低于去年同期，困难毕业生实现充分就业。	市教育局
		⑧深入开展公共就业服务“六进”校园活动，募集就业见习岗位不少于 5000 个，参加就业见习不少于 3000 人。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⑨继续实施就业见习补贴提前发放政策。	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序号	任务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8	统筹推进农民工特别是脱贫人口务工就业	①加大区域劳务协作，开展“点对点”劳务输出，为农民工外出务工提供支持。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乡村振兴局
		②培育壮大县域主导产业，鼓励新办环境友好型和劳动密集型产业。	市发改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③规范以工代赈项目实施，实现农村劳动力就业1000人，发放劳务报酬金额占中央和省专项资金比例不低于国家最低标准。	市发改委
		④发展乡村特色产业、农村电商等新产业新业态，积极开发家门口就业岗位。	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
		⑤鼓励支持农民工创业，加强省、市级创业孵化基地、省、市级返乡创业园和省、市级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等示范引领，打造一批农业科技园区、星创天地和科技创新示范村、镇，推动农民工返乡创业优惠政策应享尽享。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⑥引导返乡留乡农民工积极发展乡村车间、家庭工场、手工作坊、创意农业等，带动更多返乡留乡农民工就业。	市农业农村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⑦积极培育一批全国知名劳务品牌，因地制宜打造一批省市县劳务品牌，大力支持劳务品牌规范化发展。提升劳务品牌技能培训精准性，扩大劳务品牌从业人员规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⑧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推动重点区域产业带头人培育和职业能力提升专项培训行动，培育高素质农民1000人。	市农业农村局
		⑨深入开展“雨露计划+”就业促进行动和防止返贫就业攻坚行动，通过劳务输出组织一批、发展县域富农产业促进一批、实施以工代赈项目吸纳一批、鼓励返乡创业带动一批、开发公益性岗位安置一批，确保脱贫人口务工规模不低于14万人。	市乡村振兴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改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
		⑩加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脱贫人口就业务工信息统计监测，强化返乡人员就业创业服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乡村振兴局

序号	任务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9	统筹做好其他重点群体就业	①持续做好禁捕退捕劳动力的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巩固长江禁捕退捕渔民安置保障成果。	市农业农村局
		②对残疾人提供针对性就业帮扶，新增残疾人多种形式就业 500 人。	市残联
		③制定《榆林市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实施办法》，全年退役军人参训不少于 1000 人次。进一步开发适合退役军人的就业岗位，促进退役军人就业 1000 人。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④切实保障三孩生育政策下女性就业合法权益。	市妇联
		⑤加强困难群体就业兜底帮扶，对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及时兑现失业保险待遇，按规定提供社会救助帮扶，切实保障失业人员和零就业家庭基本生活。健全优先服务、分类帮扶、动态管理的日常援助机制，开展就业援助月等集中援助活动，实现零就业家庭至少一人就业。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
10	加强公共就业服务有效供给	①用好“秦云就业”动态精准就业服务系统，推动高校毕业生就业公共服务、灵活就业“一件事一次办”集成改革落实落地，推广西安市莲湖区“家门口就业”便捷服务。提升惠企政策“免申即享”等便利化水平。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②发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作用，实施制造业等实体经济聚才引智行动，全年面向制造业等实体经济企业开展人力资源招聘服务 5 场次，提供就业岗位 1 万个，实施人力资源服务行业促就业行动，全年举办不少于 100 场次招聘会，提供不少于 3 万个就业岗位。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③开展中小企业网上百日招聘高校毕业生生活活动，全市力争组织 200 家企业，提供 8000 个就业岗位吸纳就业。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
		④开展民营企业服务月，市本级举办 2 场线上线下招聘活动，提供 1000 个就业岗位吸纳就业。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总工会、市妇联、市工商联
		⑤举办“24365 校园招聘服务”高校“共享就业”、服务“一带一路”2023 年春季线上联合双选会。	市教育局
		⑥举办百日千万网络招聘行动、大中城市联合招聘、金秋招聘月等专项活动。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等

序号	任务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11	推进职业技能培训提质增效	①健全完善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深入实施“技能陕西行动”，大规模开展面向企业职工、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的专项培训，全年培训不少于3万人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②落实职业技能培训实名制、培训机构目录清单管理要求，建立劳动者终身职业技能培训电子档案。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③组织开展青年农场主、农业经理人、技能型高素质农民培训，培育高素质农民1000人。	市农业农村局
		④实施乡村产业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培育50人以上。	市农业农村局
12	加大劳动者合法权益保护力度	①实施劳动关系“和谐同行”能力提升行动，加强对企业用工指导和服务，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加强劳动关系风险监测预警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防范化解劳动关系领域风险。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
		②全面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推进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制度，开展集中整治，巩固根治欠薪工作成果。	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③坚决纠治就业歧视、超时加班、非法职介等突出违法行为，开展相关领域专项行动，加大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中级人民法院
13	强化督导检查防风险	①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建立督导检查机制，按月分解考核任务，实施周调度、月通报，实行台账管理。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
		②做好全市调查失业率统计工作，积极探索推进市级调查，加大业务人员培训，强化就业形势调查分析，为政府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国家统计局榆林调查队
		③紧盯重点地区、行业、企业、群体，开展失业监测，分析研判就业形势，积极做好风险防控，确保不发生规模性失业风险。	各行业主管部门
		④聚焦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灵活就业人员和新业态就业人员，加强舆情监测和引导，切实防范招聘活动、劳动关系等方面的安全隐患。	市教育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